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1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C5ZX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附件1，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（園）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；另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調整為10天。

（二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
三、因應指揮中心適度放寬口罩規定，本局業於111年3月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12951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本市校園相關配套措施重申如下：

（一）師生從事體育競賽、體育課、體育團隊練習等場合，可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1119592767

(2022/03/15)

考量運動強度，於進行運動時得不佩戴口罩，惟從事運動前後仍應佩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得暫時取下口罩，惟過程應避免交談，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
(三)有關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仍以戴口罩為原則。

(四)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等終身學習機構，請比照上述措施辦理。

(五)另有關餐飲防疫措施，如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仍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
四、本局每月定期進行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接種疫苗管制之查核作業(請詳參111年1月1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37621號函)，請貴校更新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2)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(附件3)，並於111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「各級學校教職員工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(3月)」。

五、請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完成第3劑疫苗接種，本局將就第3劑接種情形納入上開管制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